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 定 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定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仍於」之記載應補充為「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不確定故意，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許定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0、103年間業經查獲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緩起訴處分及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會導致對週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仍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之酒醉情況下，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於公眾往來道路，漠視自己、他人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及其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幸未發生交通事故，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國中肄業、任保全、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劉嘉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速偵字第140號

29 被 告 許定源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籍設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

臺北○○○○○○○○○○)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定源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3時至5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區林森北路119巷64號4樓居所飲用米酒1瓶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翌（24）日凌晨2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113年1月24日凌晨2時23分許，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前時為警攔檢，員警發現許定源散發酒氣，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許定源之自白：被告坦承酒後駕車。

(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表：被告為警攔檢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